

五台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五双随机办（2021）2号

五台县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五台县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9〕15号）、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忻政办发〔2020〕88号）文件精神、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五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五政办发〔2020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五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报送的计划，形成《五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提出一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。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作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要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、沟通配合，各牵头单位发起部门要主动组织开展，各参与部门要积极认真落实，做到各履其职，协同完成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及时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。一是进一步梳理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通过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对监管对象、行政检查人员变动实行动态维护管理，确保监管对象名录完整、行政检查人员合格。三是制定本系统、本行业的抽查工作细则或抽查工作指引，解决“为何查、查什么、怎么查”的问题。

三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共享运用。一是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要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、各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示。二是对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防止监管脱节。三是推进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实现信息共享公用，依法依规实施“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”，让双随机抽查真正起到震慑违法的作用，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附件：五台县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
查计划

五台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6月11日



五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关于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各类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2021.09-2020.11	五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五台县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	关于企业年度报告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2020.07-2020.10		五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	关于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2020.08-2020.10		五台县生态环境分局
2	对调查单位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设置原始记录，统计台账等	统计平台在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一次	5月-12月	县统计局	县发展改革委，商务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对公共娱乐场所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本辖区所有的KTV、网吧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2021.05——2021.07	五台县消防救援大队	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
	对文物古迹的双随机专项抽查	定向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本辖区重点单位中的文物古迹	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；抽查1次	2021.06——2021.08		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
	对学校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本辖区的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2次	2021.09——2021.11		五台县教育和科技局
	对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	本辖区的医院、养老、福利院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2次	2021.10——2021.12		五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五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4	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定向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抽查	本县道路运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1次/月	3月—12月	县交通局	县市场监管部门
		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抽查	本县道路运输车辆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1次/年	5月—12月		税务部门
5	对新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企业备案、客户信息留存等抽查	本辖区的新车销售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、抽查一次	5月-7月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
			企业备案、市场准入等抽查	本辖区的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、抽查一次	9月-10月		县市场监管局
			企业备案、台账等抽查	本辖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、抽查一次	12月份		县市场监管局
6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城市绿化的规划、建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一次	4月-10月	五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房地产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一季度一次	1月-12月		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县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长峰燃气有限公司	抽查比例100%；抽查一次	3月-12月		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一次	7月-8月	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

五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7	对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2021.03——2021.12	县文旅局	县卫健局
	对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本辖区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戏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卫健局
	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
	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市场监管局
	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公安局
	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	本辖区艺术品经营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市场监管局
	对旅行社行业监管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旅行社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市场监管局
	对旅行社行业监管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本辖区旅行社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
五台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8	对城镇生活污水厂运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城镇生活污水厂运营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厂	25%; 1次/季度	4月-12月	县生态环境局	县城乡管理局
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	定向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100%; 1次/年	5月-11月		市场监管部门
9	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含文体教育用品、卫生教学仪器、信息技术装备器材、课桌椅、校服等)检查	中小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60%; 抽查2次	9月-12月	县教育科技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		定向	民办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	民办普通高中、民办幼儿园	抽查比例不低于60%; 抽查2次	9月-12月	县教育科技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
10	对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保安从业单位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检查	本辖区保安公司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2021.06—2021.10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
		定向	对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	本辖区保安公司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
		定向	对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本辖区涉爆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
		定向	对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的双随机抽查	本辖区涉爆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; 抽查2次			

